

南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位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研究素質，鼓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申請通過，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就讀博士班者，申請核准後發給博士班獎學金，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在校就讀期間頒發相當於其實際繳交之學費、雜費、與學分費總和之博士班獎學金。
 - (二)一年級至三年級無專職工作之博士班學生每月發給新台幣 1 萬元之獎學金。一年級新生自當年度註冊後之 9 月起發給，三年級發給至該年度之 6 月止。
 - (三)第一學年結束後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，未通過考核之學生，第二年的獎學金不再發給。第二學年結束後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，未通過考核之學生，第三年的獎學金不再發給。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。
 - (四)博士班之月獎學金於隔月 17 日發放。
- 三、凡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申請通過，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就讀碩士班者，申請核准後發給碩士班獎學金，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。
 - (二)獎學金分 2 年 4 學期平均發給，如提前畢業者，不再發給其餘剩下未領取之獎學金。
 - (三)第一學年結束後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，未通過考核之學生，第二年獎學金不再發給。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。
 - (四)凡於本校就讀大學部畢業者，得適用「南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二點規定，惟入學獎學金僅可擇一申請。
- 四、凡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申請通過，且大陸高考成绩達該省市之一本線以上者，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就讀四年制學士班者，申請核准後發給學士班獎學金，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。
 - (二)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。
 - (三)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；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「學生上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5 名」的條件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學金。
- 五、獎學金須於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，經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後，確認獲獎名單。其後各學期無須再提獎學金申請，由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製作獎學金名冊，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。
- 六、休學或退學者，其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，改依本校學雜費標準收費。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，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，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（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學金無須繳回）。
- 七、大陸地區學位生入學獎學金由大陸地區學位生所繳交之學雜費提撥，不足之款項則由學校募集經費支應。
- 八、對本獎學金有疑義時，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